

关于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16 兵装 01	债券代码: 136629.SH
16 兵装 02	136630.SH
16 兵装 03	136754.SH
16 兵装 04	136755.SH
16 兵装 05	136756.SH
17 兵装 01	143076.SH
17 兵装 02	143077.SH
17 兵装 04	143129.SH
17 兵装 05	143169.SH
17 兵装 06	143170.SH
17 兵装 07	143298.SH
17 兵装 08	143299.SH
17 兵装 09	143300.SH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7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02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8月16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其中品种一简称“16兵装01”,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2.89%,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简称“16兵装02”,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3.10%,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16年10月17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其中品种一简称“16兵装03”,发行规模11亿元,票面利率2.92%,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简称“16兵装04”,发行规模14亿元,票面利率3.14%,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品种三“16兵装05”,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3.39%,期限10年。

2017年4月19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其中品种一简称“17兵装01”,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4.45%,期限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简称“17兵装02”,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4.60%,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17年6月6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其中品种一简称“17兵装03”,发行规模为0元;品种二简称“17兵装04”,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5.04%,期限10年。

2017年7月13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完成发行。其中品种一简称“17兵装05”,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4.55%,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简称“17兵装06”,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4.90%,期限10年。

2017年9月18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完成发行。其中品种一简称“17兵装07”,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4.70%,期限5

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简称“17兵装08”，发行规模9亿元，票面利率4.85%，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品种三简称“17兵装09”，发行规模6亿元，票面利率5.00%，期限10年。

二、重大事项

近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收到子公司保定同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同为”）报告，保定同为子公司保定天威顺达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达公司”）涉及一宗民事案件。现将相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顺达公司、天威新能源（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新能源”）提起诉讼，要求顺达公司、长春新能源对交银租赁的债务（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1844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6项扣除1,020万元后的金额，主文第8项以及案件诉讼费、评估费（上述款项合计约8,91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经审理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交银租赁的诉讼请求，顺达公司、长春新能源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追偿。

顺达公司对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已就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顺达公司尚未收到案件二审相关法律文书。

考虑到涉诉金额0.89亿元，占兵器装备集团2017年9月末净资产（未经审计）比例较小，本次诉讼事项对兵器装备集团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

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